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64 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上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芯原上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芯原上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芯原上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芯原上海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宇翔

2024年3月29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上海”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537 号文《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38.53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8,319,2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861,742,205.17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2,711,956.37 元后,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030,248.80 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077,171.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7,953,077.5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6,812,354.9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340,676,697.97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336,135,656.99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215,907.38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7,524,360.30 元,扣除募投项目结余转出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534,756.9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2,207,497.16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207,497.1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1,699,030,248.8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28,863,054.51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077,171.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1,000,000.00
减: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95,872,129.1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转出)	7,534,756.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524,360.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07,497.16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2036	4,654,864.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198987	-(注 1)	已销户(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1001235929300088184	2,937,334.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701212254	-(注 1)	已销户(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739810105	-(注 1)	已销户(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720	24,615,298.70	
总计		32,207,497.16	

注 1： 相关账户分别为公司“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项目”、“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项目已于 2022 年度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出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公司“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销户。

注 3： 公司“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项目”、“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账户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和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销户。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2/2023	28/2/2023	2.45%	是	12	3.2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7/2/2023	17/5/2023	2.60%	是	90	39.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1/5/2023	31/8/2023	2.85%	是	90	42.7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1/5/2023	30/6/2023	2.75%	是	30	4.5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9/2023	15/12/2023	2.50%	是	90	31.2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2/12/2023	22/3/2024	2.70%	否	90	3.7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00 万元,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31,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原上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677,953,0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35,656.99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735,18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产生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272,664.54	150,116,828.98	116,828.98	100.0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家庭和智慧城市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3,486,346.90	3,486,346.90	103.1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1,664,603.67	1,664,603.67	101.5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18,967,830.18	(1,032,169.82)	99.1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8,327,829.51	8,327,829.51	102.7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12,272,664.54	802,563,439.24	12,563,439.24	101.59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266,000,000.00	531,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57,862,992.45	322,171,744.44	(67,828,255.56)	82.61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921,000,000.00	921,000,000.00	921,000,000.00	323,862,992.45	853,171,744.44	(67,828,255.56)	92.64	-	-	-	-
合计	-	1,711,000,000.00	1,711,000,000.00	1,711,000,000.00	336,135,656.99	1,655,735,183.68	(55,264,816.32)	96.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86.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72万元置换已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3.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超募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